

臺南市永信國小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細則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 1140249119 號

二、給獎項目：分別為市長優學獎、市長勵志獎、市長語文獎、市長科技獎、市長藝術獎、市長體育獎、市長嘉行獎。

三、給獎名額及資格：

- (一)依規定每班一名市長優學獎(畢業總成績最高者)外，每班可推派一名市長勵志獎。
- (二)扣除各班優學獎及勵志獎後，尚餘之市長獎名額供學生申請。
- (三)市長獎不重複給獎予同一人。
- (四)除市長優學獎、市長勵志獎外，其餘獎項由家長申請，並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。
- (五)扣除各班優學獎及勵志獎後，尚餘之市長獎名額平均分配至語文、科技、藝術、體育 4 類，若有餘額，則優先調配至體育類、藝術類。最後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們依當年度各項送件分數之現況，彈性調配各項名額。
- (六)市長語文獎、市長科技獎、市長藝術獎、市長體育獎等獎項均至少 1 名名額。
- (七)以上各點，如有特殊狀況，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決議。

四、給獎項目評定標準：

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，各獎項之積分為該領域之畢業總成績乘以 30%與該領域之特殊表現乘以 70%後合計。

- (一)市長語文獎：在語文領域方面（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本土語言及其它語言）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二)市長科技獎：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三)市長藝術獎：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四)市長體育獎：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五)市長嘉行獎：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
五、其它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由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。

1. 參加直轄市、縣市性比賽：第 1 名可得 6 分，第 2 名可得 5 分，第 3 名可得 4 分，第 4 名可得 3 分，第 5 名可得 2 分，第 6 名以後可得 1 分。

2. 參加全國性比賽：直轄市、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。
3. 參加國際性比賽：直轄市、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。
4. 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。
5. 團體獎部分一律折半給分。

(二)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 文號

1. 依上面一~三項折半給分，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
2. 團體獎部分一律折半給分。

六、成績審查方式：

- (一)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：組成人員為校長、教師會代表、六年級畢業班導師代表 2 人、四處室主任(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)及家長代表，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，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，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。
- (二)積分審查由上述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中的 2 名六年級畢業班導師代表實際審查相關得獎獎狀，如有爭議則由該領域老師協調，所有的推薦申請者分數於審查委員會上公開確認。

七、本細則經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會議討論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註冊設備組長
蘇雅琪

教務主任

教師兼
教務主任
蘇鈺城

校長：

臺南市永康區
永信國民小學校長
吳博明